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河南省新誉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市区防汛抢险队服务项目（二次）
分包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44
报价金额（小写）：	55.00元
报价金额（大写）：	伍拾伍元整
交货及完工期：	三年（36个月）

供应商：河南省新誉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魏战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月7日

填写说明：

1、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金额（小写）、报价金额（大写）”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则以上两项内容统一填写投标单价，不再填写总价。如供应商报价为60元/人/月，则报价金额（小写）填写为“60.00元”，报价金额（大写）填写为“陆拾元整”，所填写的投标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供应商应填写为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即：“三年（36个月）”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